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

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文獻徵集及相關歷史文獻業務諮詢，設置文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各類型史料文獻具歷史考據價值者之採購、捐贈、複製取得、寄存之審查事項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文獻審查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。

四、本會委員由本局敦聘學者、專家、本局人員等五至九人組成之。但本局人員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，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人員。

五、本會外聘委員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（曾）任各級學校相關歷史文獻等科系教師，並對評鑑項目具有鑑賞能力者。

（二）曾應聘擔任國內、外重要史料文獻評鑑工作者。

（三）曾為國際性史料研究活動受邀參加評論者。

（四）地方文史工作者。（五）深具成就之文史研究者，且有著作，學有專精者。

六、本會議依事實需要召開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審查會議召開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外聘委員應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議。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八、本會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，委員受聘期間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九、 參與審查委員及承辦人員，對於審查之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保密。

十、 外聘之委員參與審查作業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